

债券简称：19 物美 02
债券简称：19 物美 04
债券简称：19 物美 07
债券简称：19 物美 09
债券简称：20 物美 02
债券简称：20 物美 03

债券代码：112935.SZ
债券代码：112957.SZ
债券代码：112972.SZ
债券代码：112993.SZ
债券代码：149026.SZ
债券代码：149114.SZ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发行人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852房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物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0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与回售情况	31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2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4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7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38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mei Technology Group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8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88亿)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0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3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含83亿元），分期发行。其中，19物美02发行规模6.2亿元，19物美04发行规模10亿元，19物美07发行规模2亿元，19物美09发行规模4亿元，20物美02发行规模2.5亿元，20物美03发行规模3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9物美02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3年期，在第1年末、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6.2亿，存续规模为1.6亿。
-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

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20%，经发行人行使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2020 年 7 月 18 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5%。

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1 年内固定不变。如第 1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为第 1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第 2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2 年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2 年、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规定。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

末、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1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2 年存续。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

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第 1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1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

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9物美04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在第 1 年末、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存续规模为 1.233096 亿。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19%，经发行人行使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0%。

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1 年内固定不变。如第 1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为第 1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第 2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2 年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2 年、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规定。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1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2 年存续。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

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第 1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1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9物美07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存续规模 2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50%。

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规定。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19物美09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存续规模为 4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50%。

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

规定。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2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

关规定办理。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20物美0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存续规模为 2.5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49%。

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规定。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20物美03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5%。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第 4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第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规定。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

本期债券的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的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第 4 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于2020年11月13日对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事项出具了《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19 物美 02、19 物美 04、19 物美 07、19 物美 09、
20 物美 02、20 物美 03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
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针对超市业务板块、百货业务板块、家居建材板块和家电零售业务板块经营特点进行分业管理，以知名品牌“物美”、“美廉美”、“浙江供销超市”和“新华百货”经营其零售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从单一业态发展到多元化业态，由单一超市发展为大型超市、生活超市、便利店、百货四位一体的新集群，通过各种业态形式全方位满足消费者的不同生活需求。

目前公司拥有“物美”、“美廉美”、“麦德龙”、“浙江供销超市”和“新百连超”等多个超市品牌，门店广泛分布于北京、天津、浙江及宁夏等地，且在区域市场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百货有银川新华百货、银川老大楼、现代城店、北京京北大世界等大型百货商场；家电板块分为电器零售、电器批发、手机零售三部分，归属于新华百货公司下属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百安居中国向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家居建材服务，商品品类包括装饰建材、管材管件、电工电料、五金、基础建 材、装饰、瓷砖、卫浴、厨房、灯具、油漆、收纳、园艺和地板等十六大类，同时提供装潢设计、装修等增值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总资产	1,028.99	734.98	613.86
净资产	423.92	327.88	281.69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56.78	429.77	413.19
净利润	17.34	24.90	21.36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773,255.93	85.73%	3,616,626.20	84.15%	3,514,945.01	85.07%
超市	4,212,423.78	75.66%	2,789,865.47	64.92%	2,654,950.85	64.25%
百货	96,209.02	1.73%	286,482.89	6.67%	314,437.01	7.61%
家电	95,253.65	1.71%	143,705.33	3.34%	159,281.93	3.85%

家居建材	369,369.48	6.63%	396,572.51	9.23%	386,275.22	9.35%
其他业务:	794,513.93	14.27%	681,073.02	15.85%	616,996.25	14.93%
合计	5,567,769.86	100.00%	4,297,699.22	100.00%	4,131,941.26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219,863.89	99.93%	3,226,497.61	84.15%	3,143,949.85	85.07%
超市	3,775,221.34	89.40%	2,541,733.29	64.92%	2,440,025.59	64.25%
百货	65,854.47	1.56%	241,177.97	6.67%	265,604.70	7.61%
家电	78,621.75	1.86%	120,301.93	3.34%	133,896.23	3.85%
家居建材	300,166.32	7.11%	323,284.42	9.23%	304,423.33	9.35%
其他业务:	3,552.43	0.08%	1,026.56	15.85%	888.3	14.93%
合计	4,223,416.31	100.00%	3,227,524.17	100.00%	3,144,838.15	100.00%

从公司近年收入情况来看, 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上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1,941.26 万元、4,297,699.22 万元、5,567,769.8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超市、百货、家电和其他业务组成。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 超市业务一直是公司的最主要的业务板块, 且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存在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超市业务实现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4.25%、64.92%、75.66%; 接着是家居建材业务板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家居建材业务实现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35%、9.23%、6.63%; 其次是百货业务板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百货业务实现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61%、6.67%、1.73%; 再次是家电业务板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家电业务实现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85%、3.34%、1.71%。

除以上几个板块外, 由于零售业务的特征, 公司还有其他业务, 其收入主要包括出租店铺经营场地的收入、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收入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93%、15.85%、14.27%。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028.99	734.98	40.00	收购麦德龙
2	总负债	605.07	407.10	48.63	收购麦德龙
3	净资产	423.92	327.88	29.29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68	276.07	-4.49	-
5	资产负债率 (%)	58.80	55.39	6.16	-
6	流动比率	0.62	0.69	-11.36	-
7	速动比率	0.49	0.57	-13.89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7	85.67	46.23	收购麦德龙
9	营业总收入	556.78	429.77	29.55	-
10	营业总成本	555.40	422.16	31.56	收购麦德龙
11	利润总额	22.89	30.30	-24.46	-
12	净利润	17.34	24.90	-30.36	疫情影响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22	24.25	-24.87	-
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	23.74	-30.41	疫情影响
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8.12	46.79	2.84	-
16	EBITDA 利息倍数	4.36	6.41	-31.98	利息支出增加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11	21.06	-14.01	-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9.16	-20.74	-667.41	收购麦德龙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1.16	39.60	357.47	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11	68.41	-25.29	-
21	存货周转率	9.50	10.28	-7.61	-
22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23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28.1555	104.62	2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	4.62	-9.43	-
预付款项	14.53	13.27	9.51	-
其他应收款	14.07	15.56	-9.58	-
存货	52.55	36.38	44.43	收购麦德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7	7.86	17.93	-

长期股权投资	159.90	93.40	71.19	入股混改重庆商社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3.56	-100	科目调整

(三)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0年末额	2019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7.94	97.30	72.6	融资品种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00	-	融资品种调整
衍生金融负债	2.07	1.86	11.36	-
应付票据	4.70	4.82	-2.55	-
应交税费	7.00	8.44	-17.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负债	12.12	2.16	462.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增加
应付债券	45.03	55.74	-19.22	-
长期应付款	2.29	1.70	34.41	员工收益计划增加
预计负债	0.08	0.01	586.99	银川新百根据未决诉讼 预提的预计损失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19物美02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2.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物美04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3.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物美07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0.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物美09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0物美02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20物美03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的10%用于补充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民生保障相关流动资金，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止目前，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与回售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利息偿付的为19物美02、19物美04、19物美07、19物美09，涉及回售的为19物美02、19物美04。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20物美02的2021年度的利息兑付。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20物美03的2021年度的利息兑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19物美02、19物美04、19物美07、19物美09、20物美02、20物美03债券的2020年度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资产负债率（%）	58.80	55.39
流动比率	0.62	0.69
速动比率	0.49	0.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6	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收购麦德龙等因素导致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不涉及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9年12月18日，针对20物美02，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152-F6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年4月20日，针对20物美03，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226D)，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年6月1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19物美02”、“19物美04”、“19物美07”、“19物美09”、“20物美02”和“20物美03”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0万元人民币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0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事项

1、收购麦德龙中国业务

2019年9月30日，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集团”或“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WM Holding (HK) Limited 收购麦德龙中国业务控股权，并签署及履行《股权转让主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决议，同意以约 19 亿欧元的企业总价值，在一系列相关交易完成后持有麦德龙中国业务 80% 股权。

2020年4月23日，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集团”或“公司”）针对物美集团收购麦德龙中国业务控股权项目，已支付相关款项。本次款项支付完成后，物美集团将持有麦德龙中国 80% 股份，麦德龙继续持有麦德龙中国 20% 股份。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上述事项。

2、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临时公告。

四、其他需要说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